

枣庄市教育科学研究院

枣庄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省教育教学研究 课题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教研中心，市直有关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要求，助推教育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山东省教育教学课题研究计划，经研究，拟组织2024年度山东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普通中小学校（含特殊教育学校）、中职学校、教科研机构等单位教育工作者，山东省正从事对口支援工作一年及以上的一线教师、研究人员、管理人员等教育工作者均可申报。

二、选题内容

选题范围参照《2024年度山东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选题指南》（见附件，以下简称《选题指南》）。课题研究要注重前瞻性、科学性、针对性。立足国家教育教学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部署，围绕教育强省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，结合枣庄教育实际，面向教育教学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，重点关注促进教育教学深

度变革中的关键环节和领域，教育教学领域师生和学校急难愁盼等教育问题。

依照《选题指南》，根据研究旨趣和研究重点拟定题目，应尽可能避免与《选题指南》重复。

三、申报数量与课题类型

本次课题限额申报，差额评审后报省教科院。同时，根据课题申报质量，择优立为市级课题。

具体名额分配情况如下：

1. 普通中小学校类：滕州市25个，薛城、山亭、市中、峄城、台儿庄各10个；市直各学校原则上每校2个，有分校的可报4个。

2. 中职类：省高水平中职学校立项建设单位每校限报6个，省规范化中职学校每校限报3个，其他学校每校限报2个。

3. 市教科院：原则上不超过5个。

4. 课题类型为重点课题、一般课题、青年专项（青年重点、青年一般）、对口支援专项（重点课题、一般课题）。各区（市）青年课题占比不低于20%，乡村学校（乡镇驻地学校、完全小学、不完全小学及教学点等）申报数量不低于20%。鼓励市直学校组织申报青年课题。名额不得挪用，否则作废，研究经费自筹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为避免一题多报、交叉申报和重复立项，确保申报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，对课题申报做如下限定：

1. 课题评审坚持质量为先、公平公正，推荐结果须在单位网

站公示，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。

2. 课题主持人本年度只能申报一项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的申报；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只能参与两项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的申报。

3. 在研的省教育科学规划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负责人不能作为主持人申报本次省级课题。

4. 凡主持的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、市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未结题者，本次不予设立为市级课题。

5. 凡以已结项的各级各类课题为基础申报本次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者，须在《申请书》中注明所申报课题与已结项课题的联系和区别。

6. 重点课题主持人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方可申报：中级职称且具有全日制研究生学历，或高级职称，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或科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人员。其他类别课题申请人对职称、学历（学位）不作要求。

7. 青年课题主持人为1984年11月6日后出生，课题组成员年龄不限。

8. 本次课题申报鼓励跨学科、跨领域课题研究；鼓励各级各类学校教师、科研院所研究人员协同攻关。

9. 符合申报条件的从事对口支援工作的教育工作者均可申报，且不占名额申报。

10. 符合申报条件的对口支教山亭区的教师可不占名额申报，

但课题需立足所支教的学校、课题组成员为所支教学校教师。

五、申报方式

1. 本次教育教学课题采取自主申报、单位推荐、主管部门初审、统一报送的方式进行。

2. 报送材料。《山东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申请书》、山东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《课题设计论证》活页、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(见附件)电子稿, 邮件主题须注明“2024教育教学课题申报+单位”。纸质版均一式一份, 加盖章。

3. 报送时间。请于2024年11月21日17:00点前以区(市)、市直学校为单位发送到邮箱, 纸质版报送市教育局508室, 逾期不再受理。

4. 市级评审公示后, 通过人员进行网络上报省平台, 上报方式及账号待省分配后下发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1. 本次获准立项的课题需在1-2年内完成, 原则上不超过3年。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要加强课题管理, 对课题研究进行指导、检查和督促。我院将定期开展逾期未结项课题清理的工作, 被撤项课题的负责人, 自撤项之日起, 3年内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省教育教学和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, 并相应核减单位申报指标。

2. 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, 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, 一经发现查实, 3年内不得申报; 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。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过程

中发现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，除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外，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。

3. 重点课题结题，须在省级刊物发表1篇以上论文。

4. 本次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5. 联系电话：3188169、8688796。

邮箱：jsfzyjzx@zz. shandong. cn。

附件：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度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的
知

枣庄市教育科学研究院
2024年11月11日

